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仙子
電話：03-8560237#25
電子信箱：wenyeh01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87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入校入班陪伴、附件2-THSD、附件3-數位學習示範學校、附件4-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 (376550000A_115008760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08760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87600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50087600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本府執行教育部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，為精進師生數位素養、落實自主學習，啟動數位教學創新，強化教師數位增能，請各校積極踴躍申請相關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13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深化本縣教師數位教學量能及多樣性，提升學生數位素養與學習成效，歡迎各校積極踴躍申請以下計畫：

(一)入校入班(手把手)陪伴服務(附件1)：

- 1、目標：教學場域深化學習載具應用、提升數位教學能力，推動跨學科數位協作教學。
- 2、至少3位教師參與，每校每一學期補助2萬元。為聚焦推動目標與資源分配，本計畫不得與以下計畫重複申請。



115/05/08



1150001947

(二) 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 (Take-Home Student Device; 簡稱 THSD) (附件 2) :

- 1、目標：推廣科技融入教學，協助師生遠距同步學習，鼓勵學生載具帶回家延伸應用，培養自主解決問題及正確資訊素養。
- 2、至少 2 個班級參與，每校每一學期至多補助 2 萬元。

(三) 數位學習示範學校 (附件 3) :

- 1、目標：常態化使用載具、數位學習平臺與 AI 進行差異化學習並深化四學模式，落實全校參與及社群協作，善用大數據回饋達成個人化學習路徑與回饋。
- 2、以全年級實施為原則 (或全校實施，例如全校為 6 班 (含) 以下)，依據參與之班級數，每班每一學期至多補助 2 萬元，每校每一學期以補助 20 萬元為原則。

(四) 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 (附件 4) 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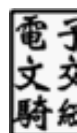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目標：建立各類生成式 AI 融入數位教學示範模式，促進教學創新與 AI 應用能力，強化學生自主學習、解決問題及批判思考能力。
- 2、每校每學期至少 3 位教師授課，實施班級數至少 3 個班級，每校每一學期以補助 20 萬元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前項 (一)、(二) 計畫請直接與本案承辦人聯繫；申請 (三)、(四) 計畫需填妥附件申請表並 e-mail 至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(hlc@hlc.edu.tw) 即可，毋需函文。

四、各項計畫申請條件、補助經費及申請表請詳閱附件檔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5 月 25 日 (一) 下午 5 時。

六、計畫申請通過將另函文知會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5/09/29 14:57

裝



訂

線